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吳詩佳

電子信箱：scarlett@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040032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私立學校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足額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2月17日立鐘人字第1040005083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駐衛警等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87)勞動1字第059605號公告，自即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次查本部改制前89年11月17日台89勞動3字第0048771號函，私立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原適用之退休、資遣與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其標準如優於勞動基準法者，可繼續適用；如低於該法者，則應依該法補足差額。故依教育部89年12月21日台(89)人(三)字第89163841號函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與駐衛警之退休、撫卹、資遣，繼續維持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
- 三、至於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1月30日勞動4字第0980088





裝



線

863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學校毋須再為其提撥退撫儲金，該等人員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在職者，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金事項未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應由學校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其適用勞退新制後之年資，由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改選勞退新制前之年資（99年1月1日至改選之日前），退休金仍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四、又104年2月4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係為確保勞工退休金之請領，爰課予雇主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至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技工、工友適用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係由個別私校提繳累積而成，可達確保勞工退休金之意旨，基於不重複提撥及保障原則，上開退休金之估算，自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之工作年資納入估算。

正本：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2015-12-23  
交10-換:0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函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0 號  
承辦人：熊偉君  
電話：04-2483413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立鐘人字第 10400050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後，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規定之疑義，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104 年 3 月 2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5465 號函，雇主應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二、私立學校技工、工友自 81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原私校退撫基金，87 年 12 月 3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退休制度仍適用原私校退撫基金制度。查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1 日臺(89)人(三)字第 89163841 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技工、工友之退休制度仍維持適用現行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提撥制度，私立學校可以不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私校退撫會所核給之退休給與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所核給退休給與時，其差額仍由服務學校支給。
- 三、私立學校技工、工友等自 99 年 1 月 1 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回歸勞動基準法適用。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40153203 收文:104/12/21

1020025357A 號函示，私立學校技工、工友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離，其所具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任職之退休給與計算標準，仍適用原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 11 條規定，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四、綜上，私立學校若按說明一規定辦理，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估算係指私立學校技工、工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選擇舊制者之年資計算，或須包含私校退撫會所核給之退休給與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所核給退休給與時之差額？

正本：勞動部

副本：教育部

校長 劉 瑞 鐘